

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张市建函〔2023〕288号

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组织开展《张掖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》 宣贯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住建局、张掖经开区建管局，各供热企业：

新修订的《张掖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已经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并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，自2023年8月27日起施行。为切实加强新修订《办法》的宣传贯彻执行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深刻领会《办法》的重要意义

《办法》的修订是促进供热行业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，对加强城市供热行业管理，规范供热市场秩序，促进供热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；是化解矛盾风险的有力保障，对供热信访投诉问题处理、保障供热企业与企业双方的权益提供了规范依据；是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重要举措，可有效破解供热资

源分布不均衡、供热质量不够优等问题，更好适应人民群众对供热的新需求新期盼。各县区住建局、张掖经开区建管局、各供热企业要充分认识《办法》宣贯工作的重要性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精心组织，狠抓落实，确保贯彻实施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二、深入学习，准确把握《办法》的核心内容

《办法》共八章 53 条，此次修订重点规范了部门职责、设施维护、热源单位供应标准、室温标准、采暖费收缴、入网工程办理流程等内容。主要修改了以下核心内容：一是将“供热经营单位应当保证居民用户的室内温度达到 18°C ($\pm 2^{\circ}\text{C}$)，不低于 16°C ”的规定，按照城镇供热服务国家标准修改为“供热经营单位应当保证居民用户的室内温度（卧室、起居室）不低于 18°C ”。二是将“经供热经营单位审核同意停止用热的，地暖用户按一个供热期全额采暖费的 40% 收缴，挂片用户按一个供热期全额采暖费的 30% 收缴”修改为“经供热经营单位审核同意停止用热的，地暖用户按一个供热期全额采暖费的 30% 收缴，挂片用户按一个供热期全额采暖费的 20% 收缴”，过热费均降低 10%。三是规范了部门职责、设施维护、热源单位供应标准、入网工程办理流程等内容，增加了街道社区（物业）协助监管及特困群体优惠政策等条款。

各县区住建局、张掖经开区建管局、各供热企业是宣传贯彻《办法》的主体和主要力量，要结合工作实际，积极开

展学习培训，组织管理、业务、服务等相关人员，认真学习、精确理解和准确把握每一条款的涵义，通过学习培训，提升全市供热管理人员贯彻落实和主动应用《办法》解决工作问题的能力，切实提高供热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三、多措并举，深入开展《办法》的宣传贯彻

各县区住建局、张掖经开区建管局、各供热企业要结合实际开展有关活动，通过法律解读、宣传公告等各种方式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、通俗易懂的形式，广泛宣传普及《办法》。要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各类媒体，加大对《办法》的宣传普及力度，引导用户树立正确的供热采暖导向，支持供热事业发展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9月21日

